

##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函问询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本公司未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 回复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函问询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和君

2021年10月29日